

论汉代法制中的重民思想

成 崢

摘 要 重民思想在中国古已有之,在法制中则较早见于汉代。中国古代的重民思想是古代处于主流的统治思想,以民为本、爱民存民是其核心内容。在《汉书·刑法志》中,重民思想崭露头角。汉律通过年龄限制减少了刑杀,而且其减刑慎刑,导民相爱,突破了前朝法例,重民思想展露无余。其实通过社会根源我们会发现重民思想重视于汉代自尤其历史必然性。虽然尚有局限,但不可否认其深远之影响。

关键词 重民思想 汉代法制 德主刑辅 法律儒家化

作者简介 成崢,兰州理工大学人文学院。

中图分类号 D9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0592(2014)1-007-02

中国古代的重民思想是古代处于主流统治思想,以民为本、爱民存民是其核心内容。重民思想在中国古已有之。先秦诸子在自己的著作中有所体现,如墨家的“兼爱”、“非攻”,儒家的“仁爱”、“民本”等。孟子是集大成者,他认为“保民而王”和“民贵君轻”,对汉代法制中的重民思想形成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在《汉书·刑法志》中,重民思想崭露头角。“夫人宵天地之貌,怀无常之性,聪明精粹,有生之最灵者也。”开篇显志,通过赞美人而发现人。从赞美神,赞美尧舜等杰出人物到赞美整个类,与文艺复兴时期《大卫》、《蒙娜丽莎》、《西斯廷圣母》等艺术作品有异曲同工之妙。通过表现人的大美从而发现人。本文以《汉书·刑法志》为研究汉代法制的窗口,探讨汉代法制中的重民思想。《汉书·刑法志》记载汉朝前期、中期的法制状况,并不是系统阐述汉代法制思想的理论,但其重民思想流露于字里行间。

一、重民思想的表现方式

(一)制定刑事责任年龄,抚老恤幼废疾

“年八十以上,八岁以下,及孕者未乳,师,侏儒当鞠亲者,颂系之。”至孝宣元康四年,又下诏曰:“朕念夫耆老之人,发齿堕落,学期既废,亦无逆乱之心,今或罗于文法,至于圜墙,不得终其年命,朕甚怜之。自今以来,诸年八十非诬告,除商人,它皆勿坐。”至成帝鸿嘉元年,定令:“年未及七岁,贼手杀人及犯殊死者,上请廷尉以闻,得减死。”通过这种方式减少刑杀,树立实然意义上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风尚。体现了重民思想以及对社会弱势群体的保护。

(二)废除肉刑

肉刑带有很强的奴隶制刑罚色彩,具有报复性和残忍性。在罗马法中也屡见不鲜。观之人类发明史,由野蛮走向文明是一种必然发展趋势。

(三)减免刑罚

汉初崇尚黄老思想,清静无为。反思秦灭亡经验,加上恢复生产的需要,汉初几代的君王主张减免刑罚。《汉书·刑法志》中多次指出“朕甚怜之”,可以看到君主对人民的悲悯。

(四)保护隐私

化行天下,告奸之俗易。商鞅变法时,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敌者同赏。至汉推行教化,邻里和睦。合作生产,使得人民内心得以安顿。不致于人相贼。

(五)疑罪上书复审

“所不能决者,皆移廷尉,廷尉亦当报之。廷尉所不能决,谨具为奏,傅所当比律,令以闻。”商鞅时专任刑杀,虽具有威慑剧场效应,但也视生命为草芥。汉代通过慎刑的方式一定程度上保障

人的生命权和健康权。

(六)亲亲相隐,开始关注民众中局部平等与人民的内心感受

中国一向有大义灭亲的传统,将民众推向非万众敬仰的道德巨人,则人人得而诛之的罪犯小人的两难境地。这其实是割裂了情与理之间的关系,不符合人性的发展。

二、同时重民法制思想毕竟是人治社会的产物,存在着一系列的局限性

1. 存在侮辱刑。大者陈诸原野,小者致之市朝。罪犯也是人,也具有与他人平等保护的人格尊严。这与罗马法中不把奴隶视为市民一样,可见其重民思想的局限性。

2. 刑法是给民众制定的,范围存在局限性,八议制度,法为王法,不及皇帝等。

3. 死刑太重,生刑太轻。罪刑不适应的适用问题以及刑罚报应论的存在,都体现了重民思想的局限性。当然,我们不能用现代法制的标准去衡量两千年前封建社会初期的重民思想,这对于历史而言是不公平的。当时出现的重民思想是法制的进步。

三、在封建社会形成初期汉代,法律中形成重民思想,有一定的历史必然性与社会根源

(一)汉代吸取前代灭亡的经验

不可一世的秦始皇,振长策而御宇内,履至尊而制六合,威震四海,不可一世。统一后仍抱着法家治乱世之重典不放,奉为暴虐,严刑峻法,激化矛盾,历二世而亡。中国古代封建王朝建立之初对前代灭亡的教训可谓不可小视,力求避免才有了刘邦的约法三章。通过减少刑罚,安抚民众,体现重民保民的法律思想应运而生。

(二)经济发展的需要

汉初经济凋弊,饿殍遍野。汉高祖刘邦出行时竟找不到四匹同色的驾车之马,可见一斑。同时废井田开阡陌,土地农民私有制,土地所有制变革带来了生产方式的变革,铁犁牛耕逐步推广,农业朝着精耕细作的方向发展,无论是二牛挽犁式还是一牛抬扛式都需要大量劳动力,水利合作的扩大,也需要大量的劳动力,但经历常年战乱之后,最稀缺的也正是劳动力。因此国家在法律制度上矜老恤幼,废除肉刑,减轻刑罚,与民休息,无为而治,重民保民。

(三)军事战争的需要

汉武帝雄才大略,讨匈奴,通西域,全民皆兵,军费浩繁。汉代分为中央军队、戍边军队与国民兵。中央军队分为卫戍首都的北军与保卫皇宫的南军。汉代23岁以后壮丁需要服兵役,各地壮丁轮流到了中央军服役,期间一切费用政府承担,这就需要大

(下转第9页)

序与实体的利益。

(二) 强化法院的审判独立原则

审判独立原则能为法官在诉讼过程中提供一个客观理性公正的良好的外部环境,能保障程序公正的实现。具体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审判独立可确保司法中立性、程序对等性的实现。法官在诉讼过程中坚守中立性和程序对等性是确保在诉讼过程中的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平等,使法官对待各诉讼主体做到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法官中立与程序对等是审判独立的一种形式。具体而言,如果法官不能做到中立或者不能够在诉讼过程中使双方利益主体的法律程序权利得到平等参与或主张,那么法官在对事实的认定上会产生偏差甚至导致错误的裁判结果出现,损害实体的公正性。二是法院审判独立能保障法律程序理性的实现。在诉讼过程中一个拥有独立自主审判权的法官在对案件事实的核实过程中能做到充分调查当事人提供证据的真实性与客观性,并对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做到理性对待、充分考量,从而从而使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得到充分的实现。可见,审判独立既可以保障法官客观的对待证据、冷静地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又可以充分保障双方当事人的行使法律程序的权利得到保障,从而公正无偏地解决纠纷。

(三) 保障法律程序的公开性与及时性

法律程序的正义性来自于公众对于法律的信任。而这种信任的基础在于法律程序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法律程序的公开一方面有利于当事人、社会大众、利害关系人对于具体法律事实的了解,另一方面也是对于执法人员与司法人员在法律程序过程中的法律行为给予监督,使其做到合法行政,司法公正。因(上接第7页)

量的人力财力,封建政府主要财力为赋税(大致分为田租与人头税),这就需要富民、养民。因此在法律上体现为重民思想。

(四) 政治统治的需要

汉代的政府机构比以往更加完善,国家机器中的单元向精细灵活方向发展。中央三公(丞相、大尉和御史大夫)九卿(太常、光禄勋、卫尉、太仆、廷尉、大鸿胪、宗正、大司农和少府)。地方为郡县制,郡太守和县令,汉代有一百多个郡,一个郡管辖十几个县,同时完善监察制度,中央向地方派遣刺史。围绕皇帝的有“六尚”,围绕宰相的有“十三曹”。加上郎官小吏,这要多少官吏,九卿与郡太守都是两千石的俸禄。而汉初推行轻徭薄赋、三十税一、与民休息的税收政策,这显然是一对矛盾,顺民保民,增加人口,增加人口税和田中赋税才为合理,为了这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这要多少赋税田税?如果还实施专任刑杀,将繁重的负担加在少数劳动力之上,难免不成仁义不施攻守之势之异也。同时汉初为了安定社会秩序,缓和社会矛盾,遂采用亲亲相隐,废除告奸的法律制度。

(五) 文化的大力推动,汉代法律儒家化

汉武帝接受董仲舒的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家推行德主刑辅,治国之先行道德教化。教化形成一种人内心对礼制道德的崇尚与敬畏。就像康德墓志铭中提到:有两样东西,我们思索得欲久,就欲使心灵充满敬仰和敬畏:我头上的星空和我心中的道德法则。中国人也是敬仰敬畏上天,受道德伦理的纲常约束的,主观不愿触犯法律。礼法并用,明儒暗法,儒家“仁爱”、“民本”思想大力推崇着重民思想。

学者仰为泰山北斗,囊中望若甘雨和风。董仲舒上“天人

此,只有公开透明的法律程序才能使公众信服与信任。在具体的实践中,法院可以通过司法文书上网等措施,使案件的审判情况接受公众的监督与时间的考验。同时法律程序要确保及时性,只有及时才能使实现真正的公平正义。尽管绝对的正义一直以来是大家期望的结果,但是在实践中要使法院的每一次的裁决做到绝对的公正是很难以实现的。正因大家对绝对正义的追求,在具体司法实践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发回重审或者再审的现象出现。尽管重审与再审程序的设计是为了正义的需求,但是发回重审与再审中的效率与时间问题往往容易被忽视,存在正义没有得到及时实现的情况。

综上所述。在法治建设的过程中,法律制度体系,以及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法律文化、法律精神、法律价值观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是实现法治社会的精神内涵和固有要求。在法治社会中,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其实质就是追求“程序公正”基础之上的“实体公正”。而实体公正的前提是程序公正。本文拟从法理学的角度来研究法律程序的一般理论,讲述了法律程序的价值内涵以及遵循法律程序对法治建设的意义。然后对法律程序价值的正当性进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明确了我国法律程序价值的理论构想。明白在我国法治社会的建设过程中,只有充分坚决地捍卫法律程序公正,才能充分保障实体的公正,从而真正的实现法律程序价值。

参考文献:

- [1] 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7.
- [2] 李卫东. 法律程序的意义. 中国社会科学, 1993.

策”提出“兴太学,置明师,以养天下之士”的建议。汉武帝在长安设太学,初设五经博士专门讲授儒家经典《诗》、《书》、《礼》、《易》、《春秋》。太学弟子毕业后可先为郎吏,作为候选青年官吏,是学子入仕的重要途径。这就通过教育的方式改造汉代官吏的思想,以致以后“仁爱”“民本”等重民思想运用到国家社会方方面面。其中代表人物为董仲舒、司马迁、马融、郑玄、贾谊等儒家泰斗,以及《汉书》的作者班固。班固十六岁便入首都洛阳大学求学,更是将“仁义礼智信”学到了血液之中。

汉代法制中的重民思想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1. 从奴隶制五刑过渡到封建制五刑,从专任刑杀到德主刑辅,反映了人类文明从野蛮走向文明。宽恕容过、携老恤幼,本乎人情、探求真相、区别对待和亲亲相隐等思想为后世立法所延用。
2. 德主刑辅,宽减刑罚,以礼治国为南北朝时礼律进一步融合奠定了思想基础。
3. 引发了今天立法的一系列反思。道德法律化的问题一直存在争议。主要问题是如何融合,度的问题,可以在立法的过程中借鉴汉代律法进行深入思考。

在封建法制中即使有重民思想,其根本仍是维护政治统治,是伦理学的副产品。“痛苦和快乐是人们的两个最高道德标准。”这显然与汉代法律中的德道、五常等相悖,所以立法过程中扎住脚下的根,寻本溯源,也许更能推进中国法制思想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张新华. 试论中国古代重民思想及其当代价值. 陕西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06(9).
- [2] 班固. 汉书.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 [3] 边沁. 论道德与立法的原则. 上海: 商务印书馆, 2012(11).